

「東亞銀行信用卡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遞交申請日及批核之前6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不包括東亞銀行公司卡及所有聯營卡和附屬卡）之客戶。
- 每位合資格之新客戶只可享有迎新獎賞一次，有關獎賞除特別註明外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所有獎賞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遇缺貨，本行將保留給予另一款同一推廣時期之獎賞或其他同等價值獎賞之權利。本行保留提供迎新獎賞之最終決定權。
- 如持卡人於開卡後12個月內取消東亞銀行信用卡，本行將會在有關賬戶內扣除於申請時相等有關迎新禮品零售價金額之行政費用而無須事前通知。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就東亞銀行信用卡之批核、信用額及卡類別保留最終審批權。

東亞銀行顯卓理財World Mastercard卡

簽賬要求

1. 持卡人須於發卡後首2個月（「簽賬期」）**1.**透過BEA App成功確認新批核之東亞銀行顯卓理財World Mastercard及**2.**憑新卡作本地/海外零售簽賬及/或現金透支之總合資格交易滿HK\$5,000可獲贈HK\$500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2. 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附屬卡簽賬、「好用錢」供款金額、「好用錢」及現金透支手續費、行政費及利息、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賭場交易、外幣兌換、財務費用、取消交易、逾期手續費、信用卡年費、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費及本行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交易。**如持卡人未能於簽賬期內達到簽賬要求，將不獲贈任何迎新禮品。**

發送安排

3. 現金回贈將於持卡人符合信用卡簽賬要求後2個月內存入主卡持卡人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
4. 持卡人賬戶於推廣期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現金回贈不可轉讓給第三方或持卡人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及兌換現金。所有獲享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
5. 倘若客戶於上述條款（3）的所述期限內未有收到回贈，客戶須於1個月內通知銀行，否則將視為放棄該推廣優惠。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推廣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即時追討所有未償還之金額、利息及有關費用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